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清盤中)

**內幕消息**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之覆核申請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股份（「該股份」）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給予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指引。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地位之覆核申請**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遞交恢復該股份買賣之建議。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致本公司之信件，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考慮本公司案件，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項取消該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8(1)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尋求覆核該決定之申請。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

所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簡立祈及侯頌雯  
（為本公司的代理人無須承擔  
個人法律責任）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